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51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H300401_11081236754_prin、111H300401_1_1108123675
(376550000A_11100515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15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，詳附件）」相關優惠專案，請查照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OT 案係委託福華大飯店（以下簡稱福華會館）營運管理，除全年無休提供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習之場地、餐飲、住宿、休閒及相關服務外，並提供一般公教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及眷屬、學員及眷屬之貼心差旅服務。
- 三、福華會館提供優質會議、餐飲及住宿等服務，多次榮獲財政部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肯定。相關場地設施坐落交通便捷之精華地段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，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會議演講、學術研討、媒體公關、藝文典禮及視訊論壇等一日或多日活動，歡迎使用。

111/03/15



四、旨揭收費標準價格如有變動，皆以現場公告為準，另公務機關可依活動預算另行規劃專案。

五、有關該會館場地、餐飲與客房照片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福華會館網站【https://www.howard-hotels.com.tw/zh_TW/HotelBusiness/96】及本學院網站【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